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要點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定期檢視本學程發展目標、特色與策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提升本學程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三、自我評鑑項目

- (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 (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四、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一) 規劃準備

- 1. 成立「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學程教師共同組成，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分工機制。
- 2. 「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含工作分配及作業時程。

(二) 內部評鑑

- 1.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及撰寫，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 2.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院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
- 3. 繳交修正後自我評鑑報告至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
- 4. 通過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規劃外部評鑑事宜。

(三) 外部評鑑

- 1. 聘請外部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2. 實地進行訪評：進行簡報、資料檢閱、教學現場訪視、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委員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

(四) 永續發展

召集人將外部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於院務會議提出報告，並依評鑑之結果，作為本學程進行課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